

苗栗縣公館鄉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及指導老師獎勵辦法

106.10.3.訂定

108.11.30修正

- 一、為陶冶本鄉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涵養，提高對語文學習之興趣並蔚為風氣，為本鄉爭取最高榮譽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凡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縣複賽，獲得前6名次之優秀選手及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
 1. 優秀選手獎勵：凡本縣參賽選手榮獲第1名新臺幣3,000元，第2名新臺幣2,500元，第3名新臺幣2,000元，第4名新臺幣1,500元，第5名新臺幣1,000元，第6名新臺幣500元。
 2. 指導老師獎勵：凡本縣公教人員指導本縣學生榮獲第1名新臺幣1,500元，第2名新臺幣1,250元，第3名新臺幣1,000元，第4名新臺幣750元，第5名新臺幣500元，第6名新臺幣250元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每年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五、本辦法陳鄉長核定後，正式發布實施，條文修正時，亦同。